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12号）的核准，公司于2007年6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50万股，发行价格为47.8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0,230万元，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7]第1359号）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4家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决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陈作为 、侯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

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3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